湖北省惠农支农政策明白纸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1

一、粮油生产保障 1

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政策） 1

2．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1

3．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国家政策） 2

4．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3

5．油菜扩种（国家政策） 3

6．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国家政策） 4

7．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5

8．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5

9．农业防灾救灾（国家政策） 6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7

1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7

11．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7

12．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8

13．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9

14．第三次土壤普查（国家政策） 9

15．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国家政策） 10

16．酸化耕地治理（国家政策） 10

三、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11

17．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政策） 11

18．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12

19．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政策） 12

四、种业创新发展类 13

20．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13

21．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14

22．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国家政策） 14

23．农业野生植物原生镜保护区（点）建设（国家政策） 15

24．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15

25．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国家政策）

 16

26．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省级政策） 17

27．生猪良种补贴（国家政策） 18

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8

28．粮改饲补贴（国家政策） 18

29．肉牛肉羊增量提质（国家政策） 19

30．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20

31．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国家政策） 21

32．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国家政策） 22

33．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国家政策） 22

六、渔业发展类 24

34．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24

35．渔业增殖放流（国家政策） 24

36．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省级政策） 25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25

37．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25

38．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26

39．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27

40．湖北省农业事业创新发展补助资金（省级政策） 28

41．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29

42．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国家政策） 30

第三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32

43．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国家政策） 32

44．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32

45．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33

46．高素质农民培育 34

第四部分　金融扶持 36

47．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国家政策） 36

48．农业信贷担保（国家政策） 36

49．中央和省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国家政策） 36

50．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政策（省级政策） 42

第五部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

51．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国家政策） 43

5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国家政策） 44

53．光伏收益分配（省级政策） 44

54．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省级政策）

 45

55．雨露计划（国家政策） 46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48

一、乡村建设类 48

5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家政策） 48

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类 48

5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48

58．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49

59．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国家政策） 50

6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国家政策） 51

61．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51

第一部分 重要农产品保供

一、粮油生产保障

1．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4〕7号）。

**（2）补助对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与轮作地块不能重叠。

**（3）补助内容：**主要用于物化投入补助和社会化服务补助。

**（4）补助标准：**按照每亩2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每亩150元，省级财政资金每亩50元）。

2．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4﹞11号）。

**（2）补助对象：**以《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明确的720个产能提升重点县，以及《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明确的100个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主，根据实际适当扩大范围。

**（3）补助内容：**依托已建或新建高标准农田，在具备灌溉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支持供水泵站、首部枢纽、过滤装置、智能化控制系统和田间输配水管网、水源井等相关的关键薄弱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

**（4）补助标准：**中央按照每亩400给予补助支持。

3．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

**（2）补助对象：**从事水稻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助内容：**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4）补助标准：**实行分档分类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4．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3〕19号）。

**（2）补助对象：**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的新型经营主体、个人和农技推广服务部门。

**（3）补助内容：**一是物化投入补助。用于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管理、树立示范标牌等物化投入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制种机械、改进施药方式、购买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开展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及高产竞赛测产、项目考核验收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前两项补助资金之和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低于90%。

**（4）补助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大豆、玉米、小麦、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县市和其他农作物重点县，补助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文件确定。

5．油菜扩种（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4〕7号）。

**（2）补助对象：**承担油菜扩种项目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补助油菜生产所需的种子、肥料、药剂等生产物资和机械化作业服务，具体补贴内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落实。

**（4）补助标准：**按照亩平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能与本年耕地轮作项目重叠补助。

6．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

**（2）补助对象：**从事粮油生产的规模化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和大豆五类作物。根据项目实施主体主推技术、实测单产、种植面积进行补助。水稻包括集中育秧、机械插秧、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小麦包括机械匀播、配方施肥、一喷三防等，玉米包括精播增密、配方施肥、适期收获等，油菜包括机械播种、调控抗逆、适期收获等，大豆包括精量密植、控旺保花、绿色防控等；以及北斗精准作业技术。

**（4）奖补标准：**每个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的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每个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每项主推技术每亩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30%，采用多项技术的每亩最多不超过100元；单产增幅达到或超过2%的全额补助，达到1%以上不足2%的按70%进行补助，达不到1%的不予补助。用公式表示，每个主体每类粮油作物补助资金＝（主推技术1投入成本+主推技术2投入成本+……）\*30%（但每亩不超过100元）\*播种面积（亩）\*单产提升补助系数（单产增2%及以上取1.0、增1%—2%取0.7、不到1%取0）。

7．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

**（2）补助对象：**承担病虫灾害预防和控制任务，遭受病虫灾害并造成损失的农业生产者，包括农户、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专业合作组织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3）补助内容**：购买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监测防控所需的药剂、药械、燃油等物资材料，应用生态调控、综合防治技术，修复监控设施器械、技术培训、病虫草鼠监测、农药监测调查、试验示范等。

8．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2）补助对象：**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措施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3）补助内容：**采购小麦“一喷三防”所需的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对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予以重点支持。

9．农业防灾救灾（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补助对象：**遭受农业自然灾害的农业生产者，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相关企业。

**（3）补助内容：**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

1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补助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3）补助内容：**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并明确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4）补助标准：**县（市、区）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且在县域内保持一致。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现到户，严禁各地区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2〕8号）、《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3〕8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湖北省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3〕100号）、《湖北省化肥减量化工作方案》等。

**（2）补助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

**（3）补助内容：**主要用于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以及相关试验示范、技术服务等补助。

**（4）补助标准：**各县区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确定实施面积及区域，按照粮食作物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示范不超过40元/亩、经济作物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示范不超过400元/亩、大豆接种根瘤菌不超过5元/亩标准进行补助。

12．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4〕7号）。

**（2）补助对象：**承担耕地轮作项目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3）补助内容：**补助稻-油轮作所需种子、肥料、药剂等生产物资和机械化作业服务，具体补贴内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落实。

**（4）补助标准：**按照亩平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轮作项目高效实施的同时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补贴面积。不能与本年油菜扩种项目重叠补助。

13．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2）补助对象：**有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市。

**（3）补助内容：**支持县域为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

**（4）补助标准：**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确定亩平投入。2023年，新建亩平2270元左右，改造提升1500元左右。具体亩平补助标准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14．第三次土壤普查（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2）补助对象：**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县区。

**（3）补助内容：**支持县域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等。

**（4）补助标准：**表层样点调查采样平原地区1000元/个、丘陵地区1300元/个、山区1500元/个，剖面样点调查采样平原地区15000元、丘陵地区18000元/个、山区20000元/个。

15．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农办计财发〔2022〕28号）。

**（2）补助对象：**通过项目对有污染耕地的农户发放相关治理物资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治理。

**（3）补助内容：**因地制宜在受污染耕地上选择种植特定绿色优质水稻品种、施用土壤调理剂、进行肥料替代、调节土壤pH值、喷施叶面阻控剂、实施水分调控或综合调控技术等。

**（4）补助标准：**鼓励受污染耕地面积在5000亩以上的县市积极申报，组织专家对申报方案进行遴选评审，科学公正选出项目实施地点。根据受污染耕地污染物和污染程度情况，按照300-400元/亩的标准安排治理经费。

16．酸化耕地治理（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的通知》（农办建〔2023〕3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县酸化耕地治理的通知》（农办建〔2023〕6号）。

**（2）补助对象**：提供物化技术开展酸化耕地治理的生产企业和农技服务机构。

**（3）补助内容：**原则上为地方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购买农艺、化学、生物等物化技术，包括开展治理效果监测评价、取土化验的服务技术。

**（4）补助标准：**按照不高于125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三、农机购置更新补贴类

17．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补助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助内容：**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4）补助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同时，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18．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鄂财综发〔2015〕39号）。

**（2）补助对象：**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的单位及个人，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考试的个人。

**（3）补助内容：**免征号牌费（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用）、行驶证费、登记证费、驾驶证费、安全技术检验费（以上五项为国家政策），暂停征收驾驶证考试费（此项为我省政策）。

**（4）补助标准：**号牌费（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用）、行驶证费、登记证费、驾驶证费由省级财政保障，安全技术检验费和驾驶证考试费由开展相关工作的市、县同级财政保障。

19．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

**（2）补助对象：**补贴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助内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享受相应补贴资金。

**（4）补助标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拖拉机根据马力段的不同从1000元到12000元不等；联合收割机根据喂入量（或收割行数）的不同从3000元到20000元不等；水稻插秧机根据步进式、乘坐式的不同从500元到11000元不等，400—550mm饲料粉碎机为150元，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为300元，玉米脱粒机生产率≥10t/h为700元，花生摘果机配套动力≥7kW为400元，铡草机根据生产率的不同从350到2400不等。

四、种业创新发展类

20．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农业农村部2024-2025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2）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3）补助内容：**建设沟渠泵闸涵、道路等田间工程，以及低温种子库、检测实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购置农机具、仪器设备，引进优良育种素材等。

**（4）补助标准：**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且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

21．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农业农村部2024-2025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2）补助对象：**具备省级（含）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和独立法人资质的市场主体。

**（3）补助内容：**建设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4）补助标准：**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8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

22．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农业农村部2024-2025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2）补助对象：**有独立或合作培育的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的市场主体，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水产种业龙头企业。

**（3）补助内容：**建设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配套水处理系统、育种管理数据库、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

**（4）补助标准：**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

23．农业野生植物原生镜保护区（点）建设（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发改农经〔2021〕1133号）。

**（2）补助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环保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

**（3）补助内容：**根据实际需求，重点建设隔离设施、警示设施、看护设施、防火排灌设施温室、网室及必要的供电供水设施等工程，购置数据采集分析设备、通讯巡逻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标本陈列设备、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设备等。

**（4）补助标准：**单个项目总投资规模控制在1500万元左右，其中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24．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

**（2）补助对象：**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补助对象为国家级农作物和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资金补助对象为国家生猪、肉牛和水禽核心育种场，国家奶牛测定中心、国家种公畜站等。

**（3）补助内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农作物、微生物种质资源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种畜禽及其后裔、奶牛的生产性能测定，并定期在全国相关专业平台上汇交上报测定数据。

**（4）补助标准：**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库（圃）60万元/个/年，微生物种质资源库50万元/个/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猪60万元/个/年，鸡20万元/个/年，华中中蜂21万元/个/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资金按实际测量头数予以补助，其中生猪200元/头，肉牛1000元/头，奶牛70元/头，禽类60元/只。

25．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号）。

**（2）补助对象：**从事水稻、油菜品种研发应用推广的种业企业。

**（3）补助内容：**制繁种基地土地流转和能力提升、种子加工仓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种子质量监控和认证体系建立；重大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和更新换代、市场网点铺设、种植大户和专业合作组织人员培训、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配套服务，重大品种和品牌宣传推广；品种研发基地和测试鉴定平台建设，科企合作研发，新资源、技术和人才引进等。

**（4）补助标准：**根据水稻、油菜品种在省内年度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每亩不超过30元，单个申报主体年度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品种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

26．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湖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

**（2）补助对象：**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生物育种技术和核心种源攻关项目承担单位。

**（3）补助内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支持省级农作物和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建设保种库（圃、中心、实验室等），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分发和亚种间广亲和、抗病、抗逆及功能性作物等新种质资源挖掘创制；支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更新维护设施设备，配备相关仪器设备，购买饲料和兽用投入品，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遗传物质鉴定评价和采集保存。

生物育种技术与核心种源攻关主要用于粮棉油、蔬茶果、肉蛋鱼等生物育种领域，开展优良种质基因挖掘创制、前沿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和核心种源选育。

**（4）补助标准：**农作物种质资源综合库保存资源数目在3万份以上的，每个每年补助150万元；专项库保存资源数量在2万份以上的，每个每年补助40－50万元，1－2万份的，每个每年补助30万元，1万元以下的，每个每年补助20万元。农作物种质资源圃每个每年补助20万元。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补助按品种测算，牛、马等大家畜品种每个每年补助40－50万元，猪、羊等中等家畜品种每个每年补助30－40万元，鸡、鸭等家禽品种每个每年补助20万元。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统一按每个每年20万元补助。

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和核心种源攻关依据每个项目下设的课题多少来确定投资额度，每个课题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50万元。

27．生猪良种补贴（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

**（2）补助对象：**支持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登记备案的设计年出栏500头以上（或存栏200头以上）规模猪场和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

**（3）补助内容：**用于对符合要求的外引种猪进行补贴。

**（4）补助标准：**按照每头80元/标准给予补贴。

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8．粮改饲补贴（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

**（2）补助对象：**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

**（3）补助内容：**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兼顾各地有饲用需求的饲料桑、饲用大麦、杂交狼尾草、高粱、小黑麦、皇竹草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

**（4）补助标准：**优质饲草料收贮补贴，每吨不低于50元。“粮改饲”全省统一按照每立方米青贮料折合0.8吨、每吨干草折合3吨鲜青贮料计算收贮数量。

29．肉牛肉羊增量提质（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

**（2）补助对象：**支持开展饲草种植和肉牛肉羊养殖的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和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

**（3）补助内容：**支持依托地方牛羊品种，通过开展人工种草、改良草山草坡，提供更多优质饲草；提升基础母畜存栏，实施牛羊品质改良，提高生产性能；扩大牛羊养殖规模，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培育一批产业融合发展主体，打造地方特色优势肉牛肉羊产业。

**（4）补助标准：**各项目县根据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分类分档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新增总投资额度的15%，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30．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

**（2）补助对象：**支持实施蜂业全产业链发展的养蜂专业合作社、蜂产品加工企业、养蜂场（户）以及蜂业技术支撑机构等主体；支持从事蜂授粉服务的企业或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授粉服务。

**（3）补助内容：**养蜂大县蜂业全产业链发展，主要支持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完善蜜蜂良种繁育体系，改善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推广成熟蜂蜜生产，建立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培育推广成熟蜜品牌，打造产加销三产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主要支持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和授粉专业化服务，推进蜂授粉替代人工授粉，扩大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逐步建立蜂授粉高效市场化运营机制；开展蜂授粉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提高蜂授粉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快蜂授粉技术应用普及。

**（4）补助标准：**养蜂大县蜂业全产业链发展，原则上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新增总投资额度的50%，最高不超过30万元。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补助对象年提供授粉蜂群数量不少于2000群，根据提供授粉服务的蜂群数量按照不超过500元/群的标准给予补助。

31．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建设（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

**（2）补助对象：**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奶牛家庭牧场、养殖合作社）。

**（3）补助内容：**支持升级改造基础设施，应用先进生产技术，提高奶牛单产、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一是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4）补助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0-12个，补助标准分为2-3档，每个补贴上限不超过100万。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32．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国家发改委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农业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1〕1273号）。

**（2）补助对象：**选择地方政府积极支持、有市场主体愿意承担、建设用地有保障的地方，支持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优先支持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试点的地方，及跨行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畜禽的地方实施项目。

**（3）补助内容：**主要包括厂房、收运系统、冷库系统、给水系统、控制系统、烘干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建设安装工程，干化机、焚烧炉、烘干机、破碎机、锅炉、储油设施、废气采集系统等无害化处理场设施设备，以及冰柜、电子秤、收集车辆、视频监控系统、车载GPS定位系统等收集体系设施设备。

**（4）补助标准：**每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中央定额投资200万元，地方投资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不少于每个300万。

33．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

**（2）补助对象：**强制免疫补助对象原则上包括畜禽养殖场户、村级防疫员和第三方服务单位。强制扑杀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3）补助内容：**1.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护服等方面。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2.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3.强制扑杀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重大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

**（4）补助标准：**《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和我省动物防疫实际，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和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分配。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补助均据实结算；对强制免疫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主要将上年度统计的畜禽养殖量、防疫物资使用、人畜共患病防治、疫病净化及工作绩效等作为分配因素，进行补助分配。

六、渔业发展类

34．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24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2）补助对象：**积极推动本地区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县（市、区）。

**（3）项目用途：**重点用于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设施渔业发展、原良种场改造升级、特色品种繁育与示范推广、水产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健康养殖推广、水产品加工与流通、渔政执法船艇码头等装备配备及运维、渔业信息化、渔业资源养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

**（4）分配原则：**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分配主要考虑水产养殖产量、精养鱼池面积、特色品种繁育示范与推广、水产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省级及以上原良种场数量、渔业资源养护需要等因素，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35．渔业增殖放流（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2）补助对象：**适宜开展增殖放流的市、县、区。

**（3）项目用途：**用于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36．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员补助（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21〕6号）。

**（2）补助对象：**按照全省协助巡护队伍建设总体安排，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员的县（市、区）。

**（3）项目用途：**用于长江十年禁渔渔政协助巡护工作。

**（4）分配原则：**经费由省、市（州）、县（市、区）统筹解决，省级按1万元/人•年标准补助给予转移支付支持。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

37．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23〕25号）。

**（2）补助对象：**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3）补助内容：**资金奖补主要补助内容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农业品牌升级、智慧农业建设、联农带农增收。

**（4）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高效规范，依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率应达到95%以上，建设任务完成进度原则上达到90%以上，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六不得”的要求。通过竞争遴选的每个奖补资金总额1亿元，创建、中期评估和认定分别按0.3亿元、0.3亿元、0.4亿元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每个奖补资金0.7亿元，创建和认定分别支持0.3亿元、0.4亿元。

38．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

**（2）资金额度：**通过竞争遴选的每个奖补资金总额2亿元，按照1亿元、0.5亿元、0.5亿元分三年安排。

**（3）支持方向：**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4）申报条件：**所选产业应突出体现我省农业产业优势特色，是省委、省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市（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以市（州）政府或市（州）办公室文件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省内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多家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已列入省级“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优先纳入储备项目。

39．农业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10号）。

**（2）支持对象：**产业强镇。

**（3）支持内容：**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1个农业主导产业，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支持建设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三是探索金融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新路径。着力解决好产业发展中金融服务和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促进产业持续发展。四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在此基础上，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逐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鼓励各地按照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资金，创新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共同发展镇域经济。

**（4）补助标准：**中央财政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300万元，通过认定再奖励700万元的方式。

40．湖北省农业事业创新发展补助资金（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23〕25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虾十条”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3〕30号）、《省委农办关于支持黄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农组办发〔2023〕12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鳝七条”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3〕3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农业事业创新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农发〔2022〕26号）等。

**（2）补助对象：**原则上为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养殖业和农机行业市场主体。

**（3）补助内容：**聚焦畜牧、水产、农机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新模式（以下简称“三新”）试验示范和成果转化、畜禽水产品种繁育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品种保护和动物疫病监测预警等工作。

**（4）补助标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标准不少于100万元。

41．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

**（2）补助对象：**相关农业服务主体或农户，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各项目实施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实行县域内统一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3）补助内容：**聚焦粮食作物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结合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短板，产粮大县服务粮食面积不少于总任务面积的80%，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确定本区域重点支持的托管环节和服务内容，并形成支持的优先顺序。着力支持病虫害统防统治、深耕深松、工厂化育秧等技术程度高、作业成本高、短期效益不高、群众积极性不高的托管环节。

**（4）补助标准：**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项目县（市、区）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农民认知和接受程度高的环节，对其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在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的前提下，县级实施方案需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规模 经营主体补助上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享受补助的环节，不能在其它项目里重复享受补贴。

42．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十四五”数字农业建设规划》、《农业农村部2024-2025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2）补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优先支持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3）补助内容：**围绕1种主要农产品或具有相同技术需求的品类，在县域范围内选择具备一定规模、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购置国产化数字农业相关设施设备，开发集成管理平台，建立贯通信息采集、分析决策、作业控制、智慧管理等各环节的数字农业集成应用体系。

**（4）补助标准：**中央投资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5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2000万元。

第三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43．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农人发〔2021〕9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

**（2）项目用途：**依托高等院校，采用“4个一”的培养模式，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方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增强发展实力，激发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3）培育对象：**重点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乡村产业等带头人进行培育。

**（4）补助标准：**补助标准2万元/人，线下集中授课120课时，线上学习60课时，主要用于培训机构开展“头雁”培育全过程支出。

44．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农人发〔2021〕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等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23〕9号）。

**（2）项目用途：**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基地，以乡村发展、乡村治理等为主题，采取“村庄是教室、村官是教师、现场是教材”的培训模式，通过集中培训、展示对接、跟踪服务、示范引领等环节，搭建人才培养、聚集、服务的多元化平台，帮助学员转变观念、拓展思路、提升能力。

**（3）培育对象：**重点面向村两委班子成员、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返乡创业人员、到村任职选调生等，根据不同培训专题确定培育对象类型。

**（4）补助标准：**2024年起，补助标准3500元/人，培训7天，主要用于基地开展“头雁”培育全过程支出。

45．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4号）。

**（2）补助对象：**基层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含特聘防疫员）、试验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补助内容：**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开展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对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招募特聘农技员（含特聘防疫员）。

**（4）补助标准：**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按省内培训每人每天450元，省外培训550元，不少于5天。特聘农技员及特聘防疫员按照每人每年2.5万元。试验示范基地按每个3-10万元不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贴按照每户200元起。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调整。

46．高素质农民培育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号）。

**（2）培育对象：**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者、村两委干部、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可纳入培育对象。重点培养青年农民，包括本土青年和返乡青年群体，注重培养返乡退役军人及高素质女农民。

**（3）培育类型：**按照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以及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短训班）开展培训。

**（4）经费标准：**培育经费下达到各市、州、县，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遴选人员组织培训。重点农业产业链人才培训，理论、实践培训总学时不少于20天，跟踪服务不少于1年，按人均2万元测算；农业经理人培训按照《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按人均1万元测算；经营管理型培训按照15天、人均4000元测算；农民师资培训按照450元/人•天测算；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培训按照7天、人均2000元测算；短训班培训按照80元/人•半天测算。

第四部分　金融扶持

47．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国家政策）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19号要求，一是开展全覆盖式生猪养殖保险。二是开展全覆盖式无害化处理。三是开展信息化联动管理。四是开展政策打包支持。严格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积极引导地方扩大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48．农业信贷担保（国家政策）

单户在保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重点开展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业务，且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在脱贫攻坚过渡期内，将扶贫小额信贷担保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贴息对象为公司直接担保、单户担保规模10万元-300万元（均含）之间的借款主体。

49．中央和省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国家政策）

截至目前，我省已经开办的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共12类16个，其中，种植业保险包括基础保险及完全成本保险，基础保险保障水平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体标准如下：

**（1）水稻基础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600元/亩（2024年起，由原来的400元调至600元），费率5.5%（高风险区）、5%（中风险区）、4.5%（低风险区），单位保费33元/亩、30元/亩、27元/亩。

②保费分担比例。（1）在产粮大县中央财政补贴45%、即14.85元/亩、13.5元/亩、12.15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8.25元/亩、7.5元/亩、6.75元/亩，农户承担30%、即9.9元/亩、9元/亩、8.1元/亩；（2）在非产粮大县中央财政补贴45%、即14.85元/亩、13.5元/亩、12.15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8.25元/亩、7.5元/亩、6.75元/亩，县级财政补贴5%、即1.65元/亩、1.5元/亩、1.35元/亩，农户承担25%、即8.25元/亩、7.5元/亩、6.75元/亩。

**（2）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1100元/亩，费率5.5%（高风险区）、5%（中风险区）、4.5%（低风险区），单位保费60.5元/亩、55元/亩、49.5元/亩。

②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即27.225元/亩、24.75元/亩、22.275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15.125元/亩13.75元/亩、12.375元/亩，农户承担30%、即18.15元/亩、16.5元/亩、14.85元/亩。

**（3）水稻制种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1100元/亩，费率为12%，单位保费132元/亩。

②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即59.4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33元/亩，县级财政补贴5%、即6.6元/亩，农户承担25%、即33元/亩。

**（4）小麦基础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400元/亩，费率根据风险区划分为6%、5.5%、5%，单位保费分别为24元/亩、22元/亩、20元/亩。

②保费补贴比例。在产粮大县中央财政补贴45%，即10.8元/亩、9.9元/亩、9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6元/亩、5.5元/亩、5元/亩，农户承担30%、即7.2元/亩、6.6元/亩、6元/亩。

**（5）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900元/亩，费率根据风险区划分为6%、5.5%、5%，单位保费分别为54元/亩、49.5元/亩、45元/亩。

②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即24.3元/亩、22.28元/亩、20.25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13.5元/亩、12.38元/亩、11.25元/亩，农户承担30%、即16.2元/亩、14.85元/亩、13.5元/亩。

**（6）玉米完全成本保险（2024年起，在55个产粮大县开展，及18个非产粮大县地区试点）**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780元/亩，费率5%，单位保费为39元/亩。

②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即17.55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9.75元/亩，农户承担30%、即11.7元/亩。

**（7）油菜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340元/亩，费率为5%，单位保费为17元/亩。

②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即7.65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4.25元/亩，县级财政补贴5%、即0.85元/亩，农户承担25%、即4.25元/亩。

**（8）花生种植保险（2024年起在1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

①试点县（市、区）。襄州区、大悟县、红安县、麻城市、枣阳市、宜城市、黄陂区、天门市、竹山县、广水市、钟祥市。

②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450元/亩，费率6%，单位保费为27元/亩。

③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即12.15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6.75元/亩，县级财政承担5%、即1.35元/亩，农户承担25%、即6.75元/亩。

**（9）大豆种植保险（2024年起在9个县市开展试点）**

①试点县市。天门市、钟祥市、公安县、潜江市、石首市、仙桃市、监利市、沙洋县、洪湖市。

②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300元/亩，费率6%，单位保费为18元/亩。

③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即8.1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4.5元/亩，县级财政承担5%、即0.9元/亩，农户承担25%、即4.5元/亩。

**（10）马铃薯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800元/亩，费率为5%，单位保费为40元/亩。

②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即18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10元/亩，县级财政补贴5%、即2元/亩，农户承担25%、即10元/亩。

**（11）棉花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400元/亩，费率为7%，单位保费为28元/亩。

②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45%、即12.6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7元/亩，县级财政补贴5%、即1.4元/亩，农户承担25%、即7元/亩。

**（12）能繁母猪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1500元/头，费率为6%，单位保费为90元/头。

②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即45元/头，省级财政补贴25%、即22.5元/头，农户承担25%、即22.5元/头。

**（13）育肥猪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800元/头，费率为5%，单位保费为40元/头。

②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即20元/头，省级财政补贴25%、即10元/头，县级财政补贴5%、即2元/头，农户承担20%、即8元/头。

**（14）奶牛保险**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6000元/头，费率为6%，单位保费为360元/头。

②保费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即180元/头，省级财政补贴25%、即90元/头，县级财政补贴10%、即36元/头，农户承担15%、即54元/头。

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由林业部门负责）

**（15）公益林**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1000元/亩，费率0.15%，单位保费1.5元/亩。

②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50%、即0.75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0.375元/亩，县级财政补贴25%、即0.375元/亩。

**（16）商品林**

①单位保额、保费及费率。单位保额1000元/亩，费率0.2%，单位保费2元/亩。

②保费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补贴30%、即0.6元/亩，省级财政补贴25%、即0.5元/亩，县级财政补贴5%、即0.1元/亩，农户承担40%、即0.8元/亩。

50．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政策（省级政策）

**（1）重点支持险种。**包括茶叶、淡水养殖产品（含小龙虾、黄鳝、河蟹、鳜鱼、大口黑鲈）保险，省财政厅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按照保费规模的45%给予奖补。。

**（2）特色创新险种。**包括油菜种植收入保险等省级开展的其他特色创新险种试点，由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预算安排确定实施方案和奖补比例。

**（3）其他特色险种。**一是对于设施大棚（蔬菜、水果）保险，省财政厅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按照不高于保费规模的45%给予奖补；二是对于水果、林业、道地药材、蔬菜、食用菌、其他淡水养殖产品、畜禽养殖产品及其他特色险种，省财政厅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按照保费规模的20%-30%给予奖补。

第五部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湖北银保监局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扶贫办《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鄂银保监发〔2021〕29号）、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的通知》（鄂银保监发〔2023〕2号）。

**（2）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借款人年龄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

**（3）贷款金额与期限：**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不超过10万元（含）；3年期（含）以内。

**（4）贷款利率：**银行机构以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5）贴息方式：**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5万元（含）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由各地财政给予全额财政贴息。过渡期内已发放，且过渡期后到期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继续享受全额贴息政策。5万元至10万元（含）的部分不享受贴息政策。

**（6）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5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23号）。

**（2）支持对象：**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的革命老区县，优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革命老区县。

**（3）补助内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农村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等。

**（4）补助标准：**项目建设资金由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根据乡村振兴任务实际和预算进行安排，采取定额测算的方式分两年拨付到位，每个项目区补助资金约5000万元，首次拨付启动资金4000万元，第二批补助资金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

53．光伏收益分配（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扶发〔2020〕8号）。

**（2）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3）支持内容：**设置光伏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助。光伏公益岗位：可设置电站管护员、特困对象护理员、保洁员、绿化员、防火员、护路员、护河员、管水员、巡查值守员、易迁安置区管理员等公益岗位，各地也可结合实际，自主开发其他公益岗位。公益岗位工资一般不少于500元/月，不超过1000元/月。小型公益事业：小型公益事业是指贫困村村内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小型灌溉水渠维修、小型环卫设施建设、小型绿化照明设施建设、小型除险加固工程等。

**（4）奖励补助：**奖励补助扶贫可实施产业发展奖补、教育助学奖补、道德示范奖补、老弱病残等无劳动能力脱贫户临时补助、突发意外脱贫户临时救助等。

54．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5号）。

**（2）补助对象：**建档立卡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3）补助内容：**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外出务工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4）补助标准：**对有组织跨省务工的脱贫人口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有组织省内县外务工脱贫人口按照每人不超过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过渡期内只能享受一次。

55．雨露计划（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4号）、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44号）。

**（2）补助对象：**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湖北省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3）补助内容：**弥补农村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职业教育的学费、交通费、生活费等支出，切实减轻脱贫家庭经济负担。

**（4）补助标准：**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0元给予补助。各地补助对象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同时，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第六部分　美丽乡村建设

一、乡村建设类

5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补助对象：**支持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支持省会城市所辖县。

**（3）支持内容：**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

**（4）补助标准：**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应不低于2000万元。符合要求第二年继续支持的，安排到县的年度投资规模应不低于1000万元。

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类

5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7号）。

**（2）补助对象：**秸秆还田、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

**（3）补助内容：**按照秸秆科学还田、收储及“五化”利用（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饲料化）的实际秸秆数量进行补助，已享受收储补贴的秸秆，在“五化”利用时不再给予补贴。

**（4）补助标准：**省级按要求选定重点县和秸特色模式县，重点县补助500万元/处，特色模式县补助200万元/处。县级按照秸秆收储运和离田利用不超过50元/吨、处理还田不超过20元/吨的标准对市场主体进行补助，丘陵山区根据实际收储运难度可将补助标准上浮10%以内。

58．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号）。

**（2）补助对象：**农民、种植大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废旧农膜回收组织。

**（3）补助内容：**根据项目申报，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

**（4）补助标准：**补助资金在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30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贴60元。补贴形式可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可由项目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59．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十四五”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设规划》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33号），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建部和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8〕1542号）。

**（2）补助对象：**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

**（3）补助内容：**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秸秆农膜污染等治理技术，集成配套治理工程。包括生态净化、尾水调控、坡耕地径流拦截等农田氮磷流失减排工程；畜禽粪污高效堆肥、厌氧发酵、污水深度处理等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程；复合人工湿地、“三池两坝”、工厂化循环水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工程；秸秆深翻还田技术、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青（黄）贮、氨化等饲料化和食用菌栽培等基质化利用技术；农膜回收网点、资源化再利用等工程建设。

**（4）补助标准：**对每个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6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农业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1〕1273号）。

**（2）补助对象：**县域生猪存栏量≥10万头或存栏猪当量≥20万头，优先将县级人民政府重视程度高、种养结合发展思路清晰、畜牧业发展稳定、配套政策措施有力、耕地面积较大、涉及到建设用地有保障（如产粮大县等）的县纳入支持范围。

**（3）补助内容：**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等建设，建设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密闭贮存、沼渣堆肥、臭气控制等设施；支持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密闭田间贮存设施等，购置粪肥计量、养分测定等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长期定位监测点。

**（4）补助标准：**中央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每个县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生猪存栏量10－20万头或存栏猪当量20－40万头的县中央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脱贫县不超过2800万元；生猪存栏量20万头（含）或存栏猪当量40万头（含）以上的县（包括脱贫县），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61．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1）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深入推进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农农（肥水）〔2023〕9号）。

**（2）补助对象：**原则上主要为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3）补助内容：**突出种养循环，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支持，建机制、创模式、拓市场、畅循环，力争通过5年试点，扶持一批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种养结合，养殖场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的运行机制。

**（4）补助标准：**各试点县充分考虑养殖主体、种植主体和专业化服务主体发展需求，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粪污类型、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因素，开展试点典型模式经济分析，合理测算各环节补贴标准，探索分作物、分粪肥种类精准补贴模式，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